

## 流通量供應

1. 在回應報價要求時，若結構性產品買入價的理論值低於 0.01 港元，發行人（包括流通量提供者）可否提供單邊報價？

發行人有持續責任按承諾的服務水平回應投資者的報價要求，包括提供雙邊報價以符合最大買賣差價要求。一如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述，若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衍生權證理論值低於0.01港元時提供流通量，其應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兩個報價。

*《主板規則》第15A.22(4)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4年5月*

2. 如果在早市收市前三分鐘收到報價要求，發行人是否需要遵守五分鐘的最短持盤時間？

是。發行人即使是在早市臨近收市前才收到報價要求，也需要在回應報價要求時按五分鐘最短持盤時間提供報價。若到早市收市時其持盤時間不足五分鐘，流通量提供者應在午市開始後繼續提供報價，好使其總持盤時間不少於五分鐘，以符合《上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業界準則」）上所載的最短持盤時間標準。

倘任何投資者已於該五分鐘持盤時段內進行買賣，則有關報價要求將會當作完成。

*《主板規則》第15A.22(3)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24年5月*

3. 發行人應否對其產品在所有時間內提供主動報價？

發行人應在符合主動報價準則的所有時間內提供報價。然而我們理解發行人須因應市況或其他運作需要而短暫停止報價以便調整報價參數。聯交所會監察發行人為每隻產品提供主動報價的時間，並可能在以下情況要求發行人解釋：(i)發行人於單一營業日的合資格時段（定義見業界準則）內提供主動報價的時間不足 90%；或(ii)於合資格時段內每次暫停主動報價超過十分鐘。聯交所會不時檢討及制定監察的指標。

發行人應遵守這些原則，但有關原則並非約束性承諾，亦不會衍生可強制執行的責任。偶爾未能遵守業界準則不會令發行人或流通量提供者面對制裁或紀律行動。然而，聯交所在評估發行人是否適合發行結構性產品時，發行人遵守業界準則的情況將是考量因素之一。

《主板規則》第15A.22(2-4)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2年7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 4. 發行人應如何監察流通量提供的表現？

發行人應採取以下最佳常規以監察流通量提供的表現:

- (a) 實行內部制度及程序
  - i. 監控實際表現是否符合責任承諾及業界準則;
  - ii. 紀錄所有報價要求, 並包括在向聯交所提交之每月報價要求報告中; 及
  - iii. 監察結構性產品價格及成交量異動;
- (b) 保存其提供流通量實際表現的紀錄, 並按聯交所提出之要求呈報該等紀錄;
- (c) 一旦重大違反了提供流通量的責任, 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其監察主任審閱及簽署的報告;
- (d) 當得悉任何影響其提供流通量能力的事件時, 立即通知聯交所並盡快發刊公告通知市場
- (e) 按照其內部政策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 記錄有關其結構性產品的投訴, 並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隨即提供相關紀錄。

《主板規則》第15A.11條, 第15A.22條

首次刊發日期: 2012年7月; 最後更新於 2024年5月

